**附表六 傳播學院博士生學位評鑑實質審查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號 |  | 姓名 |  | 申請日期 |  年 月 日  |
| 一、著作出版能力 (3擇1)  | 備註 |
| 著作出版能力：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1.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1篇 |  |  |
| 2.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專書篇章合計 2篇（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1篇，且 不含譯著、教科書）。 |  |  |
| 3.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 (完成第3項者可免進行「二、國際移動能力」評鑑) |  |  |
| 二、國際移動能力 (3擇1) |
| 1.應至少參加1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  地研究；（台灣、中國大陸、學生本 籍地，及使用華語之學術或教育機構 除外） |  |  |
| 2.在境外舉辦、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 機制之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 至少2次以上；  |   |  |
| 3.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全文機 制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  |  |  |
| 三、社群參與能力 (4項擇2學期)\_ 請另填寫傳播學院博士班學位評鑑社群參與評估表及心得報告書 |
| 1.參與研究群或學術期刊助理。 |   |  |
| 2.擔任教師課程助理，包含部分時數講師 |  |  |
| 3.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 習(現職工作除外)。 |  |  |
| 4.自行籌組研究或實務製作社群，由博士 班主任委請一名教師擔任指導與協調 |  |  |
| 審查方式(指導委員會決定後填寫) | **□ 審查會議：**日期： 年 月 日 (星期 ) 地點： **□ 書面實質審查：**由研究部發送評鑑申請表及發表證明等書面資料給 指導委員會委員，請委員於規定期限內(約3周) 擲回審查意見。研 究部彙整提交指導教授及主任簽字後，將審查結果轉發給委員存參。**□ 其他方式：** (請說明) |
| 指導教授簽名 |  |
| 博士班主任(同意申請簽名) | 博士班主任形式審查意見(如有請說明)： |

**※第十六條（博士學位評鑑）**

 博士學位評鑑應由指導委員會，針對博士生學習領域，進行實質審查。審查方式由指導委員會決定。

 評鑑應包括以下面向：

1. 著作出版能力：提出在學期間撰寫並已出版或公開發表於匿名審查全文制度之：(以下3項擇1)

 (一)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學術期刊論文1篇；

 (二)學術研討會論文或學術專書篇章合計2篇（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1篇，且不含譯著、教科書）。

 (三)以第一作者發表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

 (完成第(三)項者可免進行下列「二、國際移動能力」評鑑)

 二、國際移動能力：(以下3項擇1)

 (一)博士生應至少參加1個月以上出國交換或移地研究（台灣、中國大陸、學生本籍地，及使用華語之學術或教育機構除外）；

 (二)在境外舉辦、使用外語且具匿名審查機制之國際研討會，以第一作者發表至少2次以上；

 (三)以第一作者發表於具匿名**審查全文機制**之外語國際期刊論文1篇。

 三、社群參與能力：(以下4項擇擇2學期)

 (一)參與研究群或學術期刊助理；

 (二)擔任教師課程助理，包含部分時數講師；

 (三)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現職工作除外)。

 (四)自行籌組研究或實務製作社群，由博士班主任委請一名教師擔任指導與協調。

 博士生應於完成博士學位評鑑後，始得申請學位考試。

**※說明：**

1.請同學依表列格式逐項填寫，並將實質審查文件及佐證資料置於雲端並供連結，備註欄請註明對照頁碼或對應資料夾，以利委員審查。

2.社群參與能力需另填傳播學院博士班學位評鑑社群參與評估表及心得報告書(詳次頁)。

3.審查資料如未齊全，行政單位得要求學生補件齊全後，再行送審。

4.審查委員審查時，須就學生所提文件進行實質審查，(請主任提供委員審查時應注意事項)

5.審查費用：校內教師不支費用；參與書面審查之校外委員審查費500元；出席評鑑會議之校外委員出席費800元(交通費另依學校規定支付，文山區：200元；信義區、深坑鄉、新店市、中和市：400元；其他地區：500元。)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傳播學院博士生學位評鑑社群參與評估表 |
| 學號 |  | 姓名 |  |
| 社群參與項目 | (項目不同或社群主持人不同，每一項目填寫一張評估表) |
| 參與期間 |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計\_\_\_\_\_\_\_學期 |
| 擔任工作內容 | (請以條列式具體陳述) |
| **評鑑項目** | **評 語** |
| 工作表現 |  |
| 學習態度 |  |
| 人際關係 |  |
| 主持人(教師)簽 名 |  |
| 備註：1、社群參與能力項目包括(以下4項擇擇2學期)： (一)參與研究群或學術期刊助理； (二)擔任教師課程助理，包含部分時數講師；  (三)參與傳播相關實務工作或產學合作之實習(現職工作除外) 。2、社群參與需繳交所參與社群負責人(如研究群主持人、課程教師)評估表及心得報告。3、項目及社群主持人不同，評估表請由各項主持人(教師)分別填寫一份。4、另附心得報告書(不同項目合併填寫一份)至少1000字，應包含以下項目：(1)社群參與 項目及期間；(2)工作內容說明；(3)學習成效；(4)改進及建議；(5)社群參與成果附錄。 |